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。杜大明董事、李来龙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王葵董事长代为表决。丁旭春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曹欣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王葵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董事王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选举董事王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的议案》

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为：

战略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王 葵

委 员：王志杰、黄历新、杜大明、李来龙、夏 清、张丽英（女）

审计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党 英（女）

委 员：夏 清、贺 强、张丽英（女）、张守文

提名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夏 清

委 员：黄历新、曹 欣、王剑锋、贺 强、张守文、党 英（女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主任委员：张守文

委 员：王志杰、李海峰、丁旭春、贺 强、张丽英（女）、党 英（女）

三、《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的议案》

确认独立董事党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中的财务专家。

以上决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